盐环都表复〔2026〕41 号

关于《盐城纪家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纪家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纪家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骏马村 3 组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年产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达标后，做周边农田灌溉，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4、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上料、筛分、烘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热风炉供热产生的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1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中相关标准。

5、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准排放、不扰民。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并加强演练，做好各项风险防范。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9、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0、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11、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四、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八、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一分局负责。

（项目代码：2601-320903-89-01-335111）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